2023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						
一、院校全称			上海商学院			
二、就读校址			奉浦校区,地址为上海市东方美谷大道 6333 号			
三、招生层次			■ 本科 □专科			
四、办学类型			■ 普通高等学校 □ 成人高等学校■ 公办高等学校 □ 民办高等学校 □ 独立学院□ 高等专科学校 □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			
五、颁发学历 院 校 名 称			上海商学院			
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	证书种	类	修学期满,符 证书	合毕业要求,	颁发上海商学	院的本科毕业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		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,统一领导学校本专科招生工作;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,负责学校本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;纪检监察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机构。			
			招生专业与计划为:			
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			专业	层次	学制	计划数
		物联网工程	本科	4年	5 人	
			无男女比例限制。			
八、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			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;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。			
九、选拔对象			符合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学〔2022〕37号)和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学〔2023〕10号)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,可报考我校 2023 年三校生考试招生。			

	17. 数 6 3 4 5 3 4 5 4 5 4 6 4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
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〔2003〕3号)
┃ ┃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,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若
1、牙肸既原似処女不 	
	隐瞒病情病史,我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 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
	子与怀子的观众机11。
	(一) 统一文化考试
	5月13日(星期六) 9:00—11:30 语文
	14:00—15:40 数学
	5月14日(星期日) 9:00—10:40 外语
	(二) 职业技能测试
	1. 考试时间: 5月20日(星期六)(详见准考证)
┃ ┃十一、测试办法	2. 考试地点:上海商学院徐汇校区(徐汇区中山西路
、	2271 号)
	3. 考试科目:
	(1)科目1《物联网应用基础》:满分100分,考试时
	间 120 分钟。
	(2)科目2《英语听力测试》:满分100分,考试时间
	40 分钟。
	测试大纲详见上海商学院招生信息网
	(http://zsw.sbs.edu.cn) 。
	(一)在全市统一划定的文化课成绩(满分300分)最
	低录取控制线以及我校加试的职业技能测试科目单科
	最低资格线上进行专业录取。
	(二)我校加试的职业技能测试科目单科最低资格线划
	定原则:按照加试科目满分的40%划定。
十二、录取规则	(三)对达到全市统一划定的文化课成绩最低录取控制
	线以及我校加试的职业技能测试科目单科最低资格线
	上的考生,根据招生计划,按三门文化课总分从高分到
	低分择优录取。
	(四) 同分规则: 按物联网应用基础、英语听力测试、
	语文、数学、外语成绩高低顺次排序。

		(五) 我校不录取未参加我校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。		
		(六)具有保送资格的考生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		
		好世界技能大赛获奖保送的通知》(教学厅〔2020〕3		
		号)执行。申请对象为符合第九条报考条件并在世界技		
		能大赛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,学校将对申请考生		
		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。		
十三、收费标准	学费标准	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(沪价行〔2000〕120		
		号) (如有政策变化,则按新政策执行)		
	住宿费标准	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(沪价费〔2003〕56号、		
		沪财预〔2003〕93 号、沪教委财〔2012〕118 号)		
	I	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,被本校录		
十四、资助政策		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"绿色通道"申请入学,		
		│ 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 │		
		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		
		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同时,学校还设立学		
		生综合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。		
		我校承诺: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		
		辍学。		
十五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	我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检监察室监督。		
		举报电话: 021-67105467		
十六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	学校官网: www.sbs.edu.cn		
		招生办官网: zsw.sbs.edu.cn		
		治生外盲网: 25w.sos.edu.cn 咨询申话: 021-54252879, 64280270		
十七、其他须知		1. 未尽事宜按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文		
		件执行。		
		2. 修学期满,对符合上海商学院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		
		发相应学位证书。		